**经管学院关于2019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补充通知**

**一、具体参评的研究生范围及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和名额，见学校通知。**

**二、评定办法**

1.依据学院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。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兼得。

2.由班级成立不少于5人的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班长或支部书记担任组长。

3. 欲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先自行审核是否符合基本条件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将申请材料直接报学院研究生科SD502审核。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各专业学位中心。

4.过去申报同类奖项（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属于同一类），除学位课平均成绩外，已经使用的申报成果证明材料，本次评定不得再次使用，申请者本人需要自觉如实申报，班级对照其以往评审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。

5.关于科研加分，只有确实参与了导师主持（或导师在他人项目中列明是主要参加人）的科研项目的研究生，才有资格申请导师给予打分，分值的多少由导师根据实施细则确定，研究生本人不得向导师索要科研分。导师认定没有参加导师科研项目而索要分数的，一经发现，科研加分计为0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

**三、上报形式**

1.国家奖学金

由申请人将纸质版申请材料（附件1、附件2）及证明材料（科研项目、论文、专利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），提交SD502室研究生科审核。专业学位研究生将材料交所在中心。同时，附件1、附件2的[电子版发gssong@bjtu.edu.cn](mailto:电子版经审核后发gssong@bjtu.edu.cn)。

2.学业奖学金

博士生将附件2，硕士生将附件2、附件3，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班级评审小组，由评审小组审核认定。班级评审小组统一将附件4交至SD502室研究生科。

3.因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同学，不确定评审结果，均需要同时向班级提供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材料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进度 | 提交部门 |
| 10月15日前 | 国家奖学金提交材料 | 研究生科（SD502） |
| 10月15日前 | 各班级向研究生科提交学业奖学金材料 | 研究生科 |
| 10月19日～25日 | 学院完成评定并结果公示 |  |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（不限于）之一者，当年 不具备奖助学金申请资格，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助学金的发放：

1.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
2.学术行为不端者；

3.违反校规校纪者；

4.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、住宿费注册者；

5.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；

6.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。

（二）各专业学位中心的研究生，奖学金评审材料交对应的专业学位中心，具体奖学金评选细则及安排可参阅各中心网站通知。

研究生科电话：51688128，地点：SD502

各专业学位中心地址及电话：思东5层，见学院各中心网站

            经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9年9月27日

  附件1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
附件2、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绩打分表》

附件3、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分表》

附件4、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表》

附件5、《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》

附件6、《经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

附件7、《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